（上接B705）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昌县捷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24MA28RA61R7
法人	浙江致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4%	91330624MA2JR04C5M
法人	浙江仕优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91330201MA2H43PL7R
法人	浙江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282MA2B16341N
法人	JSTAR MOTION SDN.BHD.	全资子公司	J-STAR MOTION (SINGAPORE)PTE.LTD.持股100%	-
法人	J-STAR MOTION (SINGAPORE)PTE.LTD.	全资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法人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全资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法人	LOGICDATA Electronic & Software Entwicklungs GmbH	全资子公司	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持股100%	-
法人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全资子公司	J-STAR MOTION (SINGAPORE)PTE.LTD.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捷昌进出口	67,003.81	56,068.25	11,935.56	24,696.47	-431.56	77,978.99	65,644.23	12,334.76	113,387.69	4,747.93
致优	23,303.00	19,672.44	3,630.56	5,326.73	-113.81	15,986.61	12,283.08	3,716.54	9,939.14	-1,283.61
仕优	5,140.37	3,902.19	1,238.17	1,341.66	-59.59	5,091.93	3,827.01	1,264.93	5,776.01	365.18
居优	7,581.47	4,946.09	2,635.37	1,717.52	78.11	8,387.26	5,987.95	2,519.32	10,038.88	757.00
马来西亚J-STAR	82,362.13	56,960.12	25,302.02	17,415.96	-857.92	79,384.17	52,779.13	26,575.04	86,992.20	4,576.03
新加坡J-STAR	168,997.20	27,228.90	141,768.30	20,204.90	390.89	165,791.33	26,193.10	139,598.22	90,987.66	2,127.37
LEO	59,715.67	10,250.18	49,465.49	231.82	148.50	66,104.17	14,861.87	51,242.30	1,463.48	1,956.23
LDAT	27,609.10	26,412.01	1,197.09	7,934.12	-1,475.06	27,927.91	25,197.94	2,729.97	35,850.73	-5,518.99
匈牙利J-STAR	42,145.38	8,311.68	33,833.70	1,670.57	-1,126.10	42,038.81	8,235.75	33,803.06	1,940.90	-4,73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6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保障公司业务有序开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化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度审议批准的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2.0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44.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报表截至2026年4月24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8,5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67.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6,132.4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7,509.9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494.38
暂时补流金额	2,483.43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80.34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110.8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585.14

注：上表“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6201040122218	86,790,701.80	使用中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6243804000067	0.09欧元	使用中
J-STAR MOTION (SINGAPORE) PTE.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999001668135301		使用中
J-STAR MOTION HUNGARY KFT.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759049082135601	1,100,196.19欧元	使用中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0140116000469876	-	已注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6201040038438	-	已注销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926200022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公司累计使用4,129,755.49欧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外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时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83.43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2025年4月14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14日	2026年1月5日	2,483.4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捷昌驱动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94.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0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1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1,600.00	27,232.42	27,232.42		33,636.31	6,403.89	123.52	2024年12月	1,732.57	否	否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其他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150.34	21,345.74	1,345.74	106.73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2,200.00	8,281.43	8,281.43		8,281.4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项目已于2024年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42,000.00	42,000.00	8,344.04	31,087.32	-10,912.68	74.02	203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	13,918.57	13,918.57		15,043.53	1,124.96	108.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146,132.42	16,494.38	144,094.33	-2,038.09	98.61	-	1,732.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其他”为技术改造。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5,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金额	148,5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6,132.4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1月5日归还2,483.43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9,585.14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27,232.42	33,636.31	123.5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1,345.74	106.7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281.43	8,281.43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100.00%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000.00	31,087.32	74.02%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18.57	15,043.53	108.08%
合计	146,132.42	144,094.33	98.61%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含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2,483.4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时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捷昌驱动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丧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丧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以18.84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5,770,955股变更为385,760,95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385,770,955元变更为385,760,955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劳逸

5、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6、邮件地址：yzq@jieca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精益生产赋能，筑牢经营根基

公司围绕华系线性驱动系统领军企业战略目标，凭借持续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深耕，逐步构建起成熟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多元化的产品矩阵以及覆盖全球的市场布局。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系统广泛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等多个核心领域，可精准匹配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的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深耕各细分市场，密切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产品性与市场认可度，夯实主业发展根基。

为进一步强化核心主业优势，提升全球市场交付能力，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发展战略，科学布局宁波、新昌、马来西亚、美国、欧洲五大生产基地，各基地定位清晰、功能互补、协同高效，可快速响应国内外客户的订单交付需求，有效规避国际贸易壁垒带来的风险，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显著提升全球供应链的响应效率与稳定性。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守“尊重专业、求是创新、追求卓越、精诚共进”的核心价值观，以主业深耕为根本，以全球化布局为支撑，以精益生产为抓手，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提质增效工作筑牢坚实基础。

2025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36亿元，同比增长10.5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亿元，同比增加40.87%；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亿元，同比增加52.56%。2026年，公司在巩固现有产品与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重点从三大维度发力：一是推进五大生产基地协同整合，优化产能配置，提升全球交付协同效率；二是深化生产环节精益化开级，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三是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删减冗余环节，明确权责分工，提升运营效能。通过多举措并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为全年提质增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筑牢主业根基。

二、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增长曲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生产发展，将研发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主业技术升级与新兴领域布局，深化研发管理改革，整合全球技术资源，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为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核心科技动力，不断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在研发管理与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深化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落地，2025年已成功将IPD核心思想融入产品开发全流程，优化产品研发流程、规范研发各环节管控，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率；2026年，公司进一步深化IPD研发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研发流程，强化过程管控，合理配置研发资源，实现研发资源的高效利用，为科技赋能提质增效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资源整合，积极引入国外先进技术理念与技术成果，深度整合奥地利子公司LOGICDATA的专利资源与技术优势，进一步积累沉淀研发实力，加快核心技术迭代速度，持续提升企业技术竞争力。

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围绕直推进机器人执行器事业中心建设，集中优质资源攻克核心技术，实现核心驱动部件自主研发的突破性进展。2025年，公司空心杯电机总成顺利完成量产落地，旋转模组通过可靠性验证并进入整机厂多场景测试阶段，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与材料创新，短式机器人并联立柱已批量交付开拓地多场景应用，为后续产品规模化量产奠定基础；2026年，公司聚焦核心产品升级，积极推动空心杯电机总成、旋转模组等产品从“小规模批量生产”向“规模化量产”跨越，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场景。依托公司在驱控一体化设计、基础工艺研究、精密加工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构建起机器人执行器全栈式自研自制体系，有效缩短研发成果产业化周期，培育形成新的增长曲线，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创新支撑体系方面，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双轮驱动路径，全方位强化创新保障能力。一方面，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资源投入，优化研发投入结构，重点聚焦核心技术突破与新兴产品研发，进一步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搭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优化内部人才培养机制，搭建完善的人才成长体系，打造一支匹配市场竞争与企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健全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与激励机制，强化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团队凝聚力与创新效能。

在智能制造赋能方面，公司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战略落地，推动科技与生产深度融合。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扩大制造端自动化与智能化设备应用，结合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持续促进产品质量改进、生产效率提升与生产成本降低，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与生产效能，实现科技赋能生产提质，效率提升，为企业高质量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内生动力，助力公司提质增效目标全面落地。

三、坚守回报理念，优化分红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坚守“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核心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到投资者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始终将回馈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内容之一，遵循“回报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在兼顾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稳定、合规的分红方式，积极回馈全体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为进一步健全股东回报机制体系，公司持续优化股东分红机制，不断完善回报长效机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行业发展趋势及监管要求，科学制定分红策略，确保分红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既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诉求，也为公司后续研发投入、产能扩建、业务拓展预留充足资金，实现投资者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的有机平衡。

2025年度，公司结合全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20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30.11%，近三年（2023-2025年）公司始终保持稳定的分红节奏，严格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持续提升投资者提供稳定回报，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达3.00亿元。2026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始终将规范治理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为核心，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流程，强化投资者沟通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为提质增效目标落地见效提供坚实保障。

在规范治理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利润分配方案等关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梳理经营管理各环节的风险点，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执行监督，常态化开展内控自查自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与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流程、责任与标准，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6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各类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信息，切实增强信息披露的公开力，保障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

在投资者沟通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将其作为连接公司与投资者的重要桥梁，着力构建多渠道、常态化、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切实提升沟通实效。公司将合理安排召开业绩说明会，每年组织召开两场现场业绩说明会（不低于3次），投资者调研、线上交流等多种沟通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沟通渠道，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切问题能够及时传递、妥善回应。同时，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梳理、跟踪落实，并及时向投资者反馈处理结果，形成“沟通-反馈-改进-提升”的良性循环，有效提升公司合格率与生产效能，有效提升产品合格率与生产效能，针对性开展投资者内通活动，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不断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和认可度。

五、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述职。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